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ZRDX-BJGP-202402007

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421020007418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4.采购需求：采购劳动保护用品（衣物消毒液、洗衣皂等），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预算金额为 600 元，供应商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每份预算金额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否

2.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衣物消毒液、洗衣皂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制作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项目编号：ZRDX-BJGP-20240200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8461833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10-87150241 转 87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10-87150241 转 87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衣物消毒液、洗衣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0200008119200191507</p>  <p><b>注：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扫描上方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b></p> <p><b>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b></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p> <p>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金 额: (2) 提交形式: (3) 提交时限: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8.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王女士 010-87150241 转 87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29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内容	分值	细 目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29.88	技术指 标响应 程度	根据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每份品目及技术要求（共 166 项指标）”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有 1 项条款无负偏离得 0.18 分，完全满足得 29.88 分，最低得 0 分。
	12	服务方 案	<p><b>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整体服务思路（4分）</b></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善，整体服务思路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比较完善，整体服务思路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不够完善，整体服务思路不清晰、不全面、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b>2.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货物交接、风险点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4分）</b></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p>

			<p>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简单的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不够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简单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p> <p>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针对风险点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b>3. 应急处理方案（4 分）</b></p> <p>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能考虑到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并能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得 4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考虑到少部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考虑到的紧急情况较少，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紧急情况未考虑到且无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8	保障措 施		<p><b>1. 商品质量保障措施（4 分）</b></p> <p>商品质量保障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质量把控严格，得 4 分；</p> <p>商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阶段划分较明确，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3 分；</p> <p>商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2 分；</p> <p>商品质量保障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未响应不得分。</p>

			<p>2.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4分）</p> <p>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方案及流程，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p>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售后制度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难度，得2分；</p> <p>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全面，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不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10.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①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开标日）从事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熟悉国家及北京市生活必需品方面的相关规定。</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p> <p>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特殊情况下不可更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得2.12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p> <p>③针对我校的具体情况，从货物、服务等方面，配备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生活用品销售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及北京市生活必需品方面的相关规定。（4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的人员要求，针对项目提供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相关经验情况进行评审：</p> <p>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相关人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分配基本合理，相关人员有一定专业性，经验比较丰富，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p> <p>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分配比较合理，相关人员比较专业，有一定经验，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分配方案简单笼统，相关人员欠缺专业性，经验不足，较难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人配备方案得0分。</p> <p>（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0分	10	同类业绩	<p>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3月01日至开标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劳动保护用品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全套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p><b>每提供一套完整的证明材料算一个有效业绩，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b></p>
价格部分 30分	30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合计	100		

---

注：

1、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声明制造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予以认定的，将对其最后报价进行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150 万元，每年计划采购 5 个批次，每个批次每个单品 500 份（具体以学院实际需求为准）送货时间为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预算金额为 600 元，供应商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每份预算金额的响应将被拒绝。

### 三、每份品目及技术要求:

#### 需求一、需500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衣物消毒液（核心产品）	1 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5L。 2)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2	洗发露	1 瓶	1) 执行标准：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 全。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700ml/瓶。 3) 质地要求：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70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	沐浴露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00ml/瓶。 2) 质量标准：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质量优良，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 卫生标准：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没有任何有害的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并配有说明书，明确使用方法。

5	洗衣液	1 桶	<p>1) 洗衣液国家标准 GB/T 26396。</p> <p>2) 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不得低于 15%。</p> <p>3)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p> <p>4)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p>
6	牙膏	2 支	<p>每支要求</p> <p>1) 净含量：<math>\geq 200\text{g}</math>。</p> <p>2) 功能：香型不限，舒爽清新，深度清洁，减少牙菌斑。</p> <p>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7	牙刷	1 支	<p>每支要求</p> <p>1) 刷毛材质：竹炭或 PBT 软刷毛。</p> <p>2) 毛束强度：软毛。</p> <p>3) 耐热温度：大于等于 <math>80^{\circ}\text{C}</math>。</p> <p>4) 刷柄材质：PP+TPR。</p> <p>5) 刷柄规格：直柄</p> <p>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8	厨房湿巾	1 包	<p>每包要求</p> <p>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含液量：湿巾含液量应适当，不能过干或过湿。</p> <p>3) 包装密封性：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p> <p>4) 去污力：对于厨房湿巾，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不少于 40 片</p>
9	厨房纸巾	2 提	<p>每提要求</p> <p>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p> <p>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p> <p>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p>
10	卷纸	1 提	<p>1) 原料要求：卫生纸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p> <p>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p> <p>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净重：≥1600g</p>
11	花露水	1 瓶	<p>1) 外观和感官要求：花露水应具有清晰透明的外观，无悬浮物、无沉淀，香气纯净无杂味。</p> <p>2) 有效成分含量：花露水的有效成分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功效和使用效果。</p> <p>3) pH 值：花露水的 pH 值应在规定范围内，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4) 执行标准：应符合国标《花露水》检测标准，GB/T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p> <p>5) 净含量：≥180ml</p>
12	花露水	1 瓶	<p>驱蚊款花露水：</p> <p>1) 外观和感官要求：花露水应具有清晰透明的外观，无悬浮物、无沉淀，香气纯净无杂味。</p> <p>2) 有效成分含量：花露水的有效成分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功效和使用效果。</p> <p>3) pH 值：花露水的 pH 值应在规定范围内，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4) 执行标准：应符合国标《花露水》检测标准，GB/T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p> <p>5) 《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检验驱蚊酯含量、低温稳定性实验、热贮稳定性试验。</p> <p>6) 净含量：≥180ml</p>

需求二、需1000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洗衣皂 (核心产品)	1组	1) 执行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 2) 清洁力: 内衣洗衣皂应具有优异的清洁能力, 能够有效去除内衣上的污渍和异味, 保持内衣的清洁和卫生。 3) 一组数量不低于4块, 每块重量不低于100g
2	洗发露	1瓶	1) 执行标准: 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 全。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600ml/瓶。 3) 质地要求: 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 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 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质量要求, 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60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 要求。
4	沐浴露	1瓶	1) 单个产品净含量均不少于550g/瓶。 2) 质量标准: 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优良, 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 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不含有害物质, 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 损害。 4) 卫生标准: 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经过卫生检验合格, 没有任何有害的 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 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 并配有说明书, 明确使用方 法。
5	牙膏	1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 $\geq 200\text{g}$ 。 2) 功能: 香型不限, 舒爽清新, 深度清洁, 减少牙菌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牙膏	1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 $\geq 200\text{g}$ 。 2) 功能: 香型不限, 舒爽清新, 深度清洁, 减少牙菌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应为膏状(洁净、均匀、细腻膏体),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7	牙刷	1支	<p>每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刷毛材质：竹炭或 PBT 软刷毛。</li> <li>2) 毛束强度：软毛。</li> <li>3) 耐热温度：大于等于 80℃。</li> <li>4) 刷柄材质：PP+TPR。</li> <li>5) 刷柄规格：直柄</li> <li>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li> </ol>
8	厨房纸巾	1提	<p>每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li> <li>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li> <li>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li> <li>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li> <li>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li> <li>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li> </ol>
9	厨房湿巾	1包	<p>每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li> <li>2) 含液量：湿巾含液量应适当，不能过干或过湿。</li> <li>3) 包装密封性：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li> <li>4) 去污力：对于厨房湿巾，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li> <li>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li> <li>6) 不少于 40 片</li> </ol>
10	油污净	1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分和含量要求：油污净产品应含有能够有效去除油污的成分，并且这些成分的含量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以确保产品的清洁效果。</li> <li>3) 性能要求：油污净产品应具备良好的清洁性能，能够迅速、有效地去除各种油污，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清洁表面造成损伤。</li> <li>3) 安全性要求：油污净产品应无毒、无害，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的气体或物质。</li> <li>4) 每套净含量不低于 900g</li> </ol>
11	洁厕液	1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标准：按照 GB/T24241-2022《卫生洁具清洁剂》检验料体外观、料体气味，总酸度（以甲酸计），高温稳定性，低温稳定性，参考 GB/T9985-2000《手</li> </ol>

			<p>洗餐具用洗涤剂》检测表面活性剂含量。</p> <p>2) 去污效果：洁厕液通过其特有的化学成分，特别是酸性成分（如盐酸），能有效分解并清除马桶内的顽固污渍。</p> <p>3) 保护厕盆表面：虽然洁厕液具有强效清洁功能，但它通常不会损伤厕盆表面，同时还能让厕盆保持光亮。</p> <p>4) 每套净含量不低于 1000g</p>
12	护手霜	1 支	<p>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p> <p>2) 成分要求：护手霜的成分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不得含有禁用物质和有害成分。</p> <p>3) 质量指标：护手霜需要满足一定的质量指标，稳定性、稠度、色泽、香气等。</p> <p>4) 包装和标签要求：护手霜的包装和标签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包括产品名称、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方法等信息应清晰、准确地标注在产品上。</p> <p>5) 净含量<math>\geq 100g</math>。</p>
13	洗衣凝珠	1 盒	<p>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p> <p>2) 功效要求：含有高效的洗涤剂成分，可以有效去除衣物上的污渍和异味，让衣物恢复洁净。</p> <p>3)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p> <p>4) 净含量<math>\geq 180g</math>。</p>
14	卷纸	1 提	<p>1) 原料要求：卫生纸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p> <p>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p> <p>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净重：<math>\geq 1700g</math></p>
15	洁面巾	1 包	<p>1) 棉柔巾应满足执行标准：GB/T 40276-2021 《柔巾》</p> <p>2) 外观感官要求：外观上，棉柔巾应平整、无杂质、无毛刺、无掉毛现象。</p> <p>3) 包装方面要求：棉柔巾应在包装上标有产品名称、规格、成分、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p> <p>4) 每包要求不低于 80 片</p>

需求三、需 1000 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衣物消毒液（核心产品）	1 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5L。 2)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2	洗发露	1 瓶	1) 执行标准：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全。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3) 质地要求：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	沐浴露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2) 质量标准：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质量优良，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 卫生标准：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没有任何有害的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并配有说明书，明确使用方法。
5	洗衣液	1 桶	1) 洗衣液国家标准 GB/T 26396。 2) 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不得低于 15%。 3)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 4)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6	衣物护理	1 桶	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 3)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4) 每桶净含量不低于 3kg

7	牙膏	1 支	<p>每支要求</p> <p>1) 净含量: <math>\geq 200\text{g}</math>。</p> <p>2) 功能: 香型不限, 舒爽清新, 深度清洁, 减少牙菌斑。</p> <p>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8	牙刷	1 支	<p>每支要求</p> <p>1) 刷毛材质: 竹炭或 PBT 软刷毛。</p> <p>2) 毛束强度: 软毛。</p> <p>3) 耐热温度: 大于等于 <math>80^{\circ}\text{C}</math>。</p> <p>4) 刷柄材质: PP+TPR。</p> <p>5) 刷柄规格: 直柄</p> <p>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9	厨房湿巾	1 包	<p>每包要求</p> <p>1) 原料要求: 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含液量: 湿巾含液量应适当, 不能过干或过湿。</p> <p>3) 包装密封性: 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p> <p>4) 去污力: 对于厨房湿巾, 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不少于 40 片</p>
10	厨房纸巾	1 提	<p>每提要求</p> <p>1) 原料要求: 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p> <p>2) 外观质量: 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p> <p>3) 定量偏差: 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p> <p>4) 尺寸偏差: 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p> <p>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p>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p>

### 三、采购要求:

供货时间: 每年计划采购 5 个批次, 每个批次每个单品 500 份 (具体以学院实际需求为准) 送货时间为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4.1 成交供应商须送货到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成交供应商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产品质量有缺陷、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4.2 质保要求：配送时商品的保质期不超过三分之二。

4.3 效率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成交 7 日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所有相关产品的供货。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要求：

5.1 采购需求中涉及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标准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5.2 所有产品子类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5.3 所有产品子类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提供符合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规范所需相关合法证件。

5.4 所有产品子类应在相应的保质期内。所有产品子类的注册证及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

## 六.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 七、其他要求

### 7.1. 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配送

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采购人须提前七天告知供应商具体收货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 个区的具体交货地点（约 5 个）。

配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

### 7.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年计划采购 5 个批次，每个批次每个单品 500 份（具体以学院实际需求为

---

准) 送货时间为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到货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 7.3. 售后服务

7.3.1 供应商所供产品均须为原厂正品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产品质量有缺陷、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指标), 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7.3.2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在保质期内, 未开封产品的保质期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3.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 提供全天候热线支持。可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接受此项目运行中的各种售后请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来解决问题, 三日内免费更换全新的产品。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商品购销协议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商品购销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合作初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等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并对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2、甲方应安排专人及时接货并验收。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等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并对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商品的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应是近期产品，其生产日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5、乙方交付商品时应保证商品质量合格，商品包装完好、完整和清洁，外包装不得有任何损坏、潮湿和变色等。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所购货物分别送到以下地点：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丰台区顺八条 7 号、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62 号、昌平区昌平路 187 号。

### 第三条 商品名称及价格

每批所购商品名称及数量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价格不高于“商品清单”（见附件）价格，如有个别商品清单之外商品、其价格不高于乙方当天零售价格。

### 第四条 退换货

乙方提供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破损问题及超出双方约定生产日期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退换货。

### 第五条 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商品经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进行结账，乙方提供本单位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

---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商品清单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每份劳动保护用品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单价汇总后的金额（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b>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